

# 沈阳“空城计” 背后真相值得追问

□本报新闻观察员 洛译

**【新闻背景】**近日,沈阳超市、饭店等各种店铺关门歇业,店主称歇业是因工商局将进行打假检查。沈阳工商局称,此次打假行动是为迎接明年在沈阳举办的全运会。8月6日,沈阳方面回应称,相关部门并未集中整治,更未采取高额罚款措施。希望广大经营户勿信传言,正常营业。(8月7日人民网)

最近几天,微博上关于沈阳商铺关门的消息很多。网友众说纷纭,搞得人心惶惶。6日下午,辽宁省政协委员庄廷伟提交了一份加急提案,他希望沈阳有关部门能及时回应市民及网络质疑。

7日6时29分,微博@沈阳发布援引《沈阳晚报》的消息表示,所谓打假系传言,希望广大业户勿信传言,正常营业。如此反应不可谓不快,但在看到这条微博之后,网友并未停止对“谣言”的传播,相反,有人戏谑,有人现身说法,一地鸡毛。

网友质疑不仅因为许多市民在网上

发帖,更有人现身说法,抱怨理不了发、买不着钉子、吃不到午饭……纵观近年来一系列公共事件,网友的质疑八成会落到实处。远的像周老虎事件,近的像巧家爆炸案,这两地的领导为了打消公众疑虑,不惜用“脑袋担保”,用“前程担保”,可真相呢,还不是如纸老虎一般一捅就破。

面对质疑,当地政府不是借着媒体、微博发个通稿就可以搪塞过去的。经过无数次对公共事件的质疑、辩论,网友变得更加成熟与理性,一句“希望广大业户勿信传言,正常营业”,难以让人信服。

正面的例子不是没有,前不久,在“5·26”深圳特大交通事故处理中,公众开始也充满质疑,怀疑有人顶包。可贵的是,深圳警方积极回应,连开四场新闻发布会,公布了翔实可信的材料,打消了公众的疑虑,让“5·26”特大交通事故由一桩“公共事件”回归到案件本身。

可见,若想让店主、网友信服,当地政府最好的办法是马上召开新闻发布会,拿出足够的诚意与店主、网民进行沟通。比

如,有人质疑此次店铺关门与全运会预算不够有关,那政府相关部门可以公布详细的预算方案,证明政府资金充裕不必靠罚款补充。

比如,有人质疑卖牙签需要树木砍伐证,开饭店需要排污证,店里有一只苍蝇要罚款一万元,那工商部门就有责任把具体开什么店需要什么证详细在媒体上公布。至于有苍蝇到底需不需要罚款、具体怎样罚,消防栓怎样摆放才算安全,也都

有必要进行公示。

对于媒体的采访,官方需保持开放、开明的态度,不能不回应、不作答、不接电话、不接受采访,越是躲避,越会引发质疑。

有则改之无则加勉,既然谁也无法避免在公共管理中走弯路,那面对问题,就要有效解决,逃避、搪塞不是长久之计。不管网上的传言是否真实,沈阳目前的确出现了商铺关门的现象,这是刻不容缓必须解决的问题,否则连买菜做饭都成问题,民生何以保障?沈阳“空城计”背后的真相值得追问!

本版由孙钦良工作室主办

本期统筹:陈曦

联系电话:13526946841

洛阳招金珠宝有限公司协办

■投稿方式:登录洛阳网(www.lyd.com.cn)点击“网站投稿”

■电子信箱:lywbpl@tom.com

■信寄新区报业大厦《洛阳晚报·河洛评谭》版

## 你说我说

### “拼同学”,聪明反被聪明误?

近期西安一些名校陆续接受报名,一些有钱的家长明知子女学习成绩一般,却非要花费好几万让孩子上名校,说是为了孩子能交一帮好同学,以后办事就有了硬关系。

**“看好不看坏”新浪微博:**与其说是家长们着眼长远,倒不如说是家长们对现在社会“关系网”效用现象的认可。现在不管是“拼爹”、“拼娘”、“拼同学”还是拼什么,说白了就是“拼关系”,看谁有关系,看谁的关系硬。

**市民朱女士:**人这一辈子得遇到多少同学呀,有几个能成为真正的朋友?有几个人能真心实意帮助自己?家长打的这种如意算盘,怕是要落空!

**189×××5784短信:**我非常理解这些家长。你想,这些家长不是自己吃过“关系”的亏,就是从“关系”里面获益了。这是生活的智慧!不过话说回来,在中国当个家长真不容易,家长为了孩子真是鞠躬尽瘁!

**市民张先生:**这对孩子的影响很坏。就怕孩子明白了家长的这种心理后不好好学习,那就坏了。还是应该提倡“靠天靠地不如靠自己”。

**洛阳网友“广阔32”:**很正常,现在这么多“总裁培训班”、“MBA高级研修班”,里面的人不也是打算“拼同学”吗?

**137×××5841短信:**家长们想过没,孩子学习不好,以后没出息,帮别人办不了什么事情,那些“出息”的同学会帮助他吗?这是个社会问题,现在竞争这么激烈,但很多时候竞争的不是能力而是关系。

**市民孙先生:**咱得放眼远望。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进步,我相信只是重人情、重关系的社会风气会越来越没有市场。把孩子培养得只会钻营,恐怕要误了孩子!

### 下期预告: 小区内回收废品,也搞“垄断”?

你愿意让物业“指定”废品回收者吗?为了安全,我市不少小区物业只允许固定的废品回收者进小区做生意,但部分业主表示这剥夺了他们的选择权,也担心固定的废品回收者压低价格。(见本报今日A14版报道)欢迎您就此发表意见。

大事小情,你说我说。参与方式:拨打电话66778866;发送短信至13526946841;登录洛阳网(www.lyd.com.cn)洛阳社区聚焦河洛——“你说我说”板块;关注洛阳晚报官方微博, @洛阳晚报留言。

# 掀起“违法免罚”的盖头来

□余宗明/文 朱慧卿/图

**【新闻背景】**渭南的陕E00000车4年违法931次,引起关注。近日,又有网帖曝安康的陕G00000也很牛,交通违法85次有45次免交罚款。对此,安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回应,网帖内容属实,安康对轻微交通违法行为可“警告处理”,并非没处理。(见昨日《三秦都市报》报道)

“G00000”的拉风牌照,85次违法45次免交罚款,两重看点叠合,难免引发“重权轻责”的暧昧想象。不是舆论“嗅觉”敏感,而是免罚太过蹊跷。正因悖逆了民众的是非判断,它才会被扣上“牛”的帽子,才会引起一片声讨。

当地交警部门称,免交罚款不等于“没处理”,安康对轻微交通违法行为可“警告处理”。而对“轻微”的界定,则是“超速不足20%”等。言下之意,就是对G00000车辆的“宽大处理”,只不过是种常态化、制度化的处理方式,无关“额外关照”。

这般说法,难消公众疑虑。就直观感受而言,能坐拥G00000座驾的,恐怕也是“有身份的人”。虽说从新闻表述中,很难一探车主的究竟,可这阻止不了公众想象

力的发挥。

交警到底是对G00000车主“特殊关照”,还是按规章行事,这不好说。当事车主有多少次违法系“轻微违法”,咱也无从得知,至少从坊间态度看,它“不合常规”。

就算它合乎常规,交警对车主都“无差别对待”,并无钱权勾连,那“违法免罚”也难怪合理,充其量只说明,现有规则尚有漏洞,没有形成震慑力,让违法者有机可乘。

执行效率、惩治力度,是评判交通罚则



的两个基本维度。若违法了,只是口头教育一番,象征性地处理一下,又怎能以儆效尤?再者,酌情轻责,应有明晰的处理标准。“轻度违法”等,有太大的阐释空间,谁知道它是不是执法尺度模糊的幌子?

违法屡次免罚,体现了执法分寸的失衡。其肇因,究竟是“选择性执法”,对某些人“特殊关照”,还是规则本身有漏洞,暂且存疑。追根溯源,恐怕还得掀起“违法免罚”的盖头来,让公众看个明白。

# 物业收了车位管理费,该不该赔车损?

**【今日话题】**滨河南路金叶苑小区部分业主对该小区物业收取停车位管理费一事表示不满。他们认为,业主们即使交了管理费,若车被刮伤、损毁、丢失等,物业仍不进行赔偿,收不收费在管理上无实质性改变。(见本报6日A15版报道)

## 小洛观点

物业没义务赔偿,业主应理性看待问题

## 老谭观点

物业既然收了管理费,就应该赔偿

**老谭:**“食君之禄,分君之忧”——事情很清楚嘛,物业收了业主的钱,就要帮业主看车,车坏了、丢了,物业肯定要赔偿。

**小洛:**物业收的是车位管理和设施维护费,并非车辆管理费,因此物业不用赔偿

车损。

**老谭:**说这话就强词夺理了。你也提到了,停车位是需要“管理”的——既然有人管理,那么如果出现管理不到位,车辆被损毁的情况,管理者不该负责吗?若不负责,为什么还要交管理费?

**小洛:**这里的管理,只是进行简单的疏导和察看。收取停车费,实际上是把小区内闲置车辆泊位的土地使用权提供给业主。

**老谭:**权利与义务要平等嘛。只要收取了停车的费用,就应履行保管的义务,不论以什么名义,“场地使用费”也好,“车位使用费”也好,“场地租金”也好,所收费用都是存放车辆的费用。谁收费,谁获益,谁就应该负责。

**小洛:**业主的车停在这里,车钥匙并没有交给物业公司,车辆始终由业主自己保管,物业公司对车辆出入更无法进行实

际的控制啊。

**老谭:**新的物业管理条例规定:“物业管理企业疏于管理,未能履行服务合同约定的安全防范义务,导致业主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实中也有这种例子,有人把车停进收费停车场,车辆受到损毁,法院最后的判决就是停车场赔偿。

**小洛:**这不一样,停车场以营利为目的,物业则只是把收来的钱用于日常维护。小区物业也表示了,要赔也可以,但要加收车位管理费,用于加大巡逻力度和改进监控设施。那不是所有业主都愿意增加费用呢?不好说。

**老谭:**现在啊,业主和物业之间的关系,很多都比较模糊,还是应该提醒大家在与物业签订相关协议时尽量约定详细,以避免以后出现不必要的纠纷。